**关于准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

**一、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享受条件**

（1）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2）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3）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4）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2.扣除标准、方式**

（1）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2）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3）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起止时间**

（1）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2）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3）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4.需个人准备提供的信息**

子女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出生日期、国籍、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始时间、当前就读国家、当前就读学校、本人扣除比例、对方单位未扣除的证明。

**二、继续教育**

**1.享受条件**

（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3）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2.扣除标准、方式**

（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2）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3）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但不得同时扣除。

**3.起止时间**

（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2）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专项扣除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4.需个人准备提供的信息**

（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预计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教育阶段，教育机构提供证明。

（2）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类型、发证（批准）日期、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证书复印件。

**三、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1.享受条件**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偿还贷款期间。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2.扣除标准、方式**

（1）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2）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3.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4.需个人准备提供的信息**

房屋坐落地址、本人是否为借款人、房屋证书类型、房租证书号码、贷款类型、贷款银行（商业贷款需填列此项）、贷款合同编号、首次还款日期、贷款期限（月数）、请对方单位提供未扣证明。

**四、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享受条件**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2）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3）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2.扣除标准、方式**

（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200元；

（2）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000元；

（3）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4）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5）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3.起止时间**

（1）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2）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4.需个人准备提供的信息**

主要工作省份、主要工作城市、出租方类型、出租方名称、出租方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出租方为个人需填列此项）出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租方为非个人需填列此项）、住房坐落地址、租赁起止期。

**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1.享受条件**

（1）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2）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2.扣除标准、方式**

（1）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2）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3）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4）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5）赡养2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3**.**起止时间**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4.需个人准备提供的信息**

是否独生子女、分摊方式（非独生子女需填列此项）、本年度月扣除金额（非出生女子需填列此项）、赡养协议、被赡养人/共同赡养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国籍、关系、出生日期。

**六、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在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故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目前不涉及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采集信息问题。

**七、个人信息**

需提供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码、配偶情况；如有配偶需提供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有疑问，可参照“附件2—样表填写示例”，或联系财务中心-刘建。

财务中心

2019.01.02